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玉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09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朴簡字第11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玉福被訴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何玉福與告訴人劉育辰都是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「鹿草分監」）義舍9房服刑之受刑人，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上午8時7分許，在上述牢房內，因贈與香菸等細故與告訴人起口角，一時氣憤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對劉育辰恫稱：「這裡不是苗栗，如果是在苗栗我早就打你了」，隨即舉起右手對劉育辰作勢毆打，致劉育辰聞言見狀後心生恐懼（所涉恐嚇危害安全罪嫌部分，由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刑）。嗣於同日下午4點39分許，被告與告訴人一同在鹿草分監三工場工作時，雙方再度為同日上午發生之事起口角，被告…，一時氣憤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握拳方式徒手毆打告訴人右臉一次，致告訴人右臉因此紅腫受傷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

01 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3 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
04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112年6月12日具狀撤
05 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查(見本院朴簡卷第97
06 頁)。依前開規定，此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7 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9 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1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正雄
12 法 官 吳育汝
13 法 官 官怡臻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22 書記官 王嘉祺